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11
TD/B/COM.2/EM.3/3
2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及其与发展有关
的方面专家会议报告

1998年4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页 次</u>
一、议定结论.....	2
二、主席的总结	2
三、组织事项	8
 <u>附 件</u>	
出席情况	10

一、议定结论¹

1. 专家会议按照“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89(b)段的授权审查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以确定和分析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框架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会议集中讨论区域和多边文件的目的和现有投资协定中投资的定义问题，特别注意其发展方面。会议对这些主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2. 关于定义问题，专家会议特别讨论了采用广义和狭义“投资”定义对发展的利弊。结论是，这些规定引起了一些既困难又复杂而同时又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它们既与其他规定相互影响，又界定所有其他规定的范围。专家会议承认重要的是发展一个具有不同定义类型的国家经验知识库，并建议秘书处应该分析国际投资协定中的这些规定。

3. 专家会议认为发展是国际投资协定中的一个重要目标。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关键问题。专家们认为应该进一步开展工作阐明在拟订国际投资协定时需要考虑的发展方面。

4. 专家会议还认为为了帮助澄清有关国际投资协定的复杂问题，应听取所有有关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了解国际投资协定和经济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二、主席的总结

1. 专家会议关于议程项目3的讨论根据下列两个主题进行：

- (a) 特别注重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的目标；和
- (b) 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中的投资定义。

A. 特别注重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的目标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其开幕词中提到，近年来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的数量大大增加，并强调在处理这些协定中应牢记发展方面。他接着提到，为了确保实质性的利益，国际投资协定必须符合所谓的“有利于发展”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决定，

¹ 于1998年4月3日在专家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

首先，投资框架如何通过向大量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从而公平地把发展中国家纳入国际经济制度中去，并且第二，投资框架如何能够帮助各国尽量扩大直接外资的积极影响并消除任何消极的影响。向最近签署国际投资协定的国家学习实际经验将特别有益。重要的衡量准绳不仅包括在此类协定下获得的投资的数量，还应包括这类投资的质量。秘书长强调必须避免在努力拟订国际投资协定的国际组织和政府与受到这些协定影响的社会团体(包括地方企业和社会及环境团体)之间造成隔阂。

3. 会议首先就题为“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如何拟订才可为发展目标服务？”的议题进行小组讨论。A.V. Ganesan先生在讨论的开场白中指出发展中国家希望鼓励直接外资的流动并且尽量扩大从中得到的利益，与此同时扶持本国企业，如有必要的话可予以保护，以期加强本国经济和技术能力。他指出，多数国际投资协定并不阻止东道国制定其本身关于接受外国投资者的政策；而就是在这个基础之上，它们保证接纳之后的投资的待遇和保护。F. Hamburger先生论述了《洛美公约》内有关投资条款的发展目标，强调必须持久地进行技术转让。他指出，国内资本的形成是投资者信心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并指出必须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形成一个有利于投资的环境。有利于发展的投资必须建立在兼顾到缔约各方的利益和义务且又有透明度的规则之上。需考虑到发展中伙伴所关切的问题，方法是通过保障条款，过渡阶段和确保逐渐把发展中国家结合到世界经济中去的具体条款。C. Phasukavanich先生把正在谈判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投资区的原则与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通过的非约束性投资原则加以对照，强调了它们的发展目标。他指出，进入自由贸易和投资体制的发展中国家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并指出亚太经合组织框架内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反映了自由化之前调整的必要性。J. Poblano先生讨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方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中的作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关逐步自由化、加强本国服务能力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重要性。

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涌现了若干主题并提出了具体的要点。尽管对某些问题发表了不同的见解，但对若干问题取得了普遍的一致意见。人们普遍同意国际协定本身，尽管有益于投资者，但不能保证增加直接外资的流动。投资的经济条件和其他先决条件在影响直接外资导向方面更为重要。有关目标的许多讨论集中在自

由化、及其程度和时机方面。许多专家认为自由化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关注其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及对发展中国家本国公司的影响。因而同意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逐步地实施自由化，当然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意见，如实施的实际顺序或阶段以及所使用的确切措施和方法。最近在具体国际协定中的过渡安排和例外的做法表明，通过使用这些方法有可能对付国际安排中的各种不同情况和发展水平。一些专家强调，必须尊重资本和技术接受国(接受投资国)的政策选择，有必要在所有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提高灵活性，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还强调接受投资国需要有适当的本国政策和抵消自由化可能产生的消极的社会和其他影响的补偿机制。

5. 对于直接外资国民待遇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辩论。一些代表认为国民待遇理所当然应当包括投资的接受以及入境后的待遇，即使属于例外或列在“不给予国民待遇清单”之中也应如此。其他专家则甚至怀疑接受投资国政府在接受外国公司之后给予其国民待遇是否合适，因为这样做会使一国政府无能为力帮助国内企业成功地面对外国的竞争者。他们强调，接受投资国政府应有能力对具体的情况适用其政策，仅仅给予已经入境的投资以保护。对经营要求的使用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见。一些专家认为它们是接受投资国经济政策的有用工具，而其他一些专家则反对这些要求，认为这些要求不适当地干扰了市场，并指出一些经营要求已经包括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之中。许多专家强调在接受投资国需要有一个稳定和透明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但也有人怀疑能否在无拘束的自由主义的影响被觉察之前建立这样的框架。最后，大多数专家同意需要制定有关竞争、限制性商业做法和刺激、以及保护环境的规定，这样做只能有利于自由化，而决不会妨碍自由化。一些专家强调，一项国际投资协定有利于发展的程度取决于许多因素，特别是发展目标在协定中的体现程度，不仅在其序言，而且还在于其结构和范围，在其具体的条款之中，以及其考虑各个国家不同情况和条件的方式。

6. 总之，应指出，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有利于兼顾有关国家的利益。尽管自由化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但对自由化的态度及其发生的速度可能不同，接受投资国始终应对其本身的发展负责。

B. 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中的投资定义

7. 一些专家承认国际投资协定内有关定义的条款困难而复杂。这类条款相互影响并且界定所有其他条款的范围。许多讨论涉及到广义和狭义“投资”定义对发展的利弊。最普遍使用的定义包括“各种各样的资产”，尽管一些专家怀疑从发展方面来看，特别是在开放投资的协定中包括某些类型的资产，如证券投资、非股权投资、非商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否可取。与此同时，其他专家认为每种形式的投资都可能有助于发展，从长远看，狭义的定义特别是在多边协定中的狭义的定义可能不能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会议上还提到区别不同形式投资的具体困难。

8. 专家会议还讨论了投资协定的定义和其他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广义的投资定义所产生的问题可以在执行条款中的加以限定予以解决。然而一些专家认为，在一项多边协定中，特别是在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发展政策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限定可能会使问题过于复杂。因此，建议有必要设立一个有关每个国家投资定义经历的知识库。

9. 总之，应注意到定义问题的复杂性，同样还应注意秘书处进一步详细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C. 主席的综合分析

10. 会议似乎广泛同意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的最终目标是首先促进增加在协定缔约国之间的投资流动，帮助各国加强其公司部门，以便其最终能够向缔约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开放。现有协定的主要因素包括非歧视、开放产业、法治之下平等待遇并且承认各缔约国发展的实质和所处的不同阶段。

11. 所有与会者都把直接外资视为是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种辅助手段。会议承认投资协定本身并不能增加跨界投资的流动量。投资环境对吸引投资是至关重要的。其主要因素包括政治和经济稳定、法治、有力的体制结构和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和保护不受不正当的没收、以及争端解决机制。无论有没有投资协定，这些问题对投资者而言都是至为关键的。

12. 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被认为是一个附加因素，即投资方程式中的一个新的层面。然而，这样的协定应该促进有利于发展的自由化。会议普遍同意所希望的是

持续的增长和发展，并由所有的参与者——外国投资者、本国投资者、接受投资国政府和资本和技术出口国政府(投资者本国)负责确保持续地发展，以便给有关各方带来长、中、短期利益。

13. 但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求自由化不损害本国投资者的权利，不剥夺他们在其本身经济内的机会。本国投资者或许无法与外国投资者竞争，即使外国投资者是来自较大发达国家的中等公司。在这方面，会议指出控制反竞争的做法、有关技术转让和投资者义务的问题往往成为关键的问题。国际协定需要考虑到这些敏感的问题。

14. 关于“公平的游戏场地”，这是一个有效的办法，只要其意味着对每个人的规则相同，并且所有参加游戏者具有同样的地位，从而能够利用游戏场地所提供的优势。在这个前提下，会议承认自由化的速度和自由化的逐步展开迄今对于成功地缔结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是至关重要的。会议指出，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成功地考虑到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对特殊和不同的待遇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这将加强和尊重个别政府的管理责任。这样的待遇是关键，它使各国有时间发展适当的法律、规则和规章制度以确保所有参加游戏者能够从主动行动中获益。会议同意所有的国际投资协定应该努力创造一个双赢的形势，国际投资流动不应该是一种零和的游戏。推动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的首要目标不应该是“近邻贫穷化”的政策，而应该是一项“近邻繁荣化”的政策。并且应承认所有各方同时增长和发展的目标将是这类投资主动行动的基础。

15. 总之，会议建议，国际投资协定的最终目标是增长和发展。为达到这一目的，稳定、透明、可预测并能够为投资提供保障的投资框架将有助于吸引有利于就业、技术转让、效率和竞争力的投资流动，帮助发展中国家融合到世界经济中去，以期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和加强本国能力。为实现这些目标，还需要逐步地开展有利于发展的自由化，时机和速度要掌握得好，并且有适当的灵活性，例如允许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特殊和差别待遇、提供保障措施、允许有例外、减损、免责条款和分阶段进行，并应考虑到国家能力和情况的多样性。自由化需要和下面几方面结合起来：可靠和连贯的国内经济政策、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促进法治和尊重各国政府的管理责任。为进一步促进发展目标，还应注意确保市场正常运行的措施，特别是控制企业的反竞争做法(包括内部调拨定价)、促进技术转让、投资者的义务问题、投资

鼓励的使用。此外，需要在其他国际协定、更广泛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投资流动基本决定因素等更为广泛的前提之下考虑投资安排。

16.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所涉及的问题，会议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该：

- (a) 制订一套有利于发展的标准，确定将其应用于制订国际投资协定的方式方法；和
- (b) 通过对话和其他适当的机制研究并公开阐明国际投资主要参与者，即外国投资者、投资者本国、接受投资国和本国投资者的主动行动、发展努力、愿望和战略。

17. 人们认为定义的问题具有高度技术性。许多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采用的定义旨在满足缔约国的具体愿望和需要。投资保护协定方面定义广泛性和自由化方面定义的狭隘性突出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会议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该为现有协议中的定义编制一份概要和分析，以便供今后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起草者参考。

18. 绝大多数与会者认为这次会议极其成功。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实质性项目的讨论不但集中、深入而且很热烈。但是，如果所有各方能够作出更多的让步，如果每个与会专家已作好更充分的准备，从而能够更清楚地看到和了解承认对话各方的主动行动、发展努力、愿望和战略的必要性，本可以在实质性问题 and 提出有益于各方的建议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

19. 有必要将投资者本国的合理顾虑——其投资者应得到公平的待遇和保障——与接受投资国同样合理的忧虑——自由化进程可能影响本国的主动行动、发展努力、愿望和战略的必要性，以及本国投资者的合理顾虑之间的差距缩短。国际投资协定如果要引起有关各方的兴趣并且能够持久，必须考虑到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和接受投资国的合理忧虑。

20. 还应进一步认识到，投资者本国与接受投资国之间的分界线越来越模糊，因为许多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都既是投资者本国又是接受投资国，尽管欢迎直接外资，但与此同时本国的投资者也加入了在其他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最后，应感谢秘书处在会议安排的实质性工作和后勤工作方面确立的高度标准。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所表现的专业性使文件及时地提供给所有专家，并拟出了专家会议的议定结论。

三、组织事项

A. 专家会议的召开

1. 按照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第二届会议闭幕会议上所提建议，² 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及其与发展有关的方面专家会议于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宣布会议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2. 在开幕会议上，专家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Dato Jegathesan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Zoran Jole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3.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会议通过了以 TD/B/COM.2/EM.3/1 分发的临时议程。据此，会议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按照“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第 89(b)段的授权审查和回顾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及其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4. 通过报告

² 参阅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TD/B/44/14-TD/B/COM.2/7)，第 51 段。

D. 文 件

4. 为了审议实质性的议程项目(议程项目 3), 专家会议收到了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现有的区域和多边投资协定及其与可能的多边投资框架的关系”(TD/B/COM.2/EM.3/2)。

E.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4)

5. 在 1998 年 4 月 3 日闭幕会议上, 专家会议通过了上文第一节所载的议定结论, 并授权主席编写会议的总结(见上文第二节)。

附 件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以下成员国派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日本
阿根廷	约旦
奥地利	肯尼亚
孟加拉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白俄罗斯	立陶宛
贝宁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巴西	马来西亚
保加利亚	马耳他
喀麦隆	毛里求斯
加拿大	墨西哥
智利	摩洛哥
中国	缅甸
哥伦比亚	尼泊尔
科摩罗	荷兰
哥斯达黎加	尼日利亚
科特迪瓦	挪威
古巴	巴基斯坦
捷克共和国	秘鲁
多米尼加共和国	菲律宾
埃及	波兰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加蓬	沙特阿拉伯
几内亚比绍	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	新加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洛伐克
伊拉克	南非
以色列	西班牙
意大利	斯里兰卡
牙买加	瑞典

* 与会者名单, 见 TD/B/COM.2/EM.3/INF.1。

瑞士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2. 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阿拉伯劳工组织
欧洲共同体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阿拉伯国家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第三世界网络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专门小组成员、咨询人员和特别邀请与会者

专门小组成员

Mr. A.V. Ganesan, Former Commerc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Mr. Friedrich Hamburger,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VIII-A, Development Policy, European Commission

Mr. Chakramon Phasukavanich,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

Mr. José Poblano, Trade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in Canada

咨询人员

Mr. A.A. Fatouros,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University of Athens, Greece

Mr. Kamel Hossain, Senior Advocate of the Supreme Court, Bangladesh

Mr. Kenneth J. Vandavelde, Professor of Law, Thomas Jefferson School of Law, San Dieg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特邀与会者

Mr. Anders Ahnli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weden to the OECD Paris, France

Mr. Michael Green , Economist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United Kingdom

Mr. Wolfgang Kreissl-Doerfler , Rapporteur on the MAI , European Parliament

Mr. Fulgence Bassono , Director , Multi Conseils Associés , Ouagadougou , Burkina Faso

Mr. Al Fadil Nayil Hassan , Director , Legal Department ,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 Safat , Kuwait

Mr. Michael Hindley , European Parliament

Ms. Alice Landau ,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 University of Geneva , Switzerland

Ms. Vera Nicolas-Gervais , Executive Director , Emporio Trade and Investment Consultancy , Swampscott , Ma.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François de Tinguy , Union international du Notariat Latin , Lausanne , Switzerland

Mr. François Ullmann , Hexa Consultants , Geneva , Switzerland

Mr. Mark Vallianatos , Friends of the Earth , Washington , DC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Kee Hwee Wee , Assistant Director , Investment and Finance , ASEAN Secretariat , Jakarta , Indonesia

Ms. Lise Weis , Senior Expert , Energy Charter Secretariat , Brussels , Belgium

-- -- -- -- --